

党风廉政教育 宣传学习材料

总期第 22 期（2020 年第 4 期）

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

中共上海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市监委驻上海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编者按：

2020 年以来，高校反腐持续发力，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近 30 名高校厅局级领导被查处的数据来看，高校打虎拍蝇风雷正急。相关案件一再警示，高校绝非净土，并且主要集中在基建后勤、选人用人、招生考试、科研经费等我们所称的重点领域。

为主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探索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下的重点领域监督工作新路径，念好“紧箍咒”、织密“防腐网”，上海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推进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三转”，强化精准思维，突出精准发力，打好“精准定位”“精准对接”“精准检查”三张精准牌，切实提升重点领域监督质效。11 月 27 日，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牵头召

开首次重点领域廉政风险汇报会，推动相关部门（学院）逐一排摸重点领域廉政风险，制定防控措施，向党委书记和校长专题汇报，对压紧压实二级党组织主体责任，督促职能部门履行监督职责，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良好政治生态，起到了重要作用。各单位要结合会议精神要求和明年工作计划做好提前谋划，积极推动廉政风险防控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本期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学习材料以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为主题，摘录了来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的观察实录文章，梳理了学校首次重点领域廉政风险汇报会精神要求，选取了部分学院（部门）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相关材料，供各单位参考学习。

目 录

1.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 确保廉洁用权规范履职·····	4
2. 贯彻落实上海大学首次重点领域廉政风险汇报会精神 推 动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13
3.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廉政风险防控表·····	18
4. 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廉政风险防控表·····	23
5. 财务处廉政风险防控表·····	27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 确保廉洁用权规范履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10-19

高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使命。其中，高校党委书记、校长作为主要负责人，肩上的责任更为重大。高校领导落马背后的原因是什么？这一岗位存在哪些廉政风险点？如何加强对高校“一把手”的监督，从而确保其廉洁用权、规范履职……这一系列问题，引发舆论高度关注。

今年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共通报近 30 名高校厅局级领导被查处，其中高校党委书记、校长（院长）占比超七成

2020 年以来，高校反腐持续发力，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1 月 8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中国传媒大学原省委常委、副校长蔡翔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这是今年公开通报的第一例高校领导被查处的消息。而最近被查的，则是 10 月 13 日落马的北方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丁辉。

梳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的案例，截至目前，今年共有 17 名高校领导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其中党委书记 6 名，校长（院长）7 名；共有 11 名高校领导被“双开”或开除党籍（被查时已退休），其中党委书记 3 名，校长（院长）4 名。

从人员构成看，通报的高校厅局级领导干部中，党委书记、校长（院长）占比超过七成。“这表明，作为高校‘关键少数’的主要领导干部成为腐败的重点人群，特别是‘一把手’腐败成为当前高校腐败案件的显著特征。”北京科技大学廉政研究中心主任宋伟认为，加强对高校“一把手”的监督制约刻不容缓。

从涉案高校看，除中国传媒大学和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分别是教育部和交通运输部的部属院校外，其余均为省管高校，涉及上海、广西、黑龙江、广东、云南、吉林、山东、安徽、内蒙古、北京、四川等 10 余个地区。

从分布地方看，云南省纪委监委共对 4 人开展审查调查，包括西南林业大学原党委书记吴松、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胡飏、文山学院党委书记熊荣元和云南开放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蔺延钊。内蒙古自治区区属高校有 4 名领导干部被“双开”或开除党籍，包括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赵全兵和原党委副书记、院长李怀柱，内蒙古民族大学党委原副书记肖剑平，内蒙古医科大学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马仲奎。“有问题就要坚决查处，持续释放强化高校‘一把手’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的信号。”云南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表示。

记者发现，通报的高校领导中，有 7 人已经退休。“本该享受退休之乐的他们，终究要为自己的违纪违法行为买单。”宋伟认为，这也表明了反腐没有休止符，无论是退休还是在岗，只要违反党纪国法，都要受到严惩。

高校“一把手”腐败既有一般腐败的特性，又有其教育行业特点，多集中在基建后勤、选人用人、招生考试、科研经费、校办企业等领域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职务影响力，大兴安岭技师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王学勇“侵吞巨额公款”，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窦晓光“擅权妄为，违规干预插手学校工程项目”，王键“纵容亲属插手学校工程建设，并伙同亲属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今年以来发布的 11 份高校领导“双开”通报，多数都提到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

“从查处的案件可以发现，高校腐败既有一般腐败的特性，又有教育行业特点。”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高校腐败多集中在基建后勤、选人用人、招生考试、科研经费、校办企业等领域。这些领域与社会关系比较密切，资源和权力都比较集中，问题也比较突出。

王键受贿案一审公开宣判时，法院审理查明，王键主要在“承接工程项目、校企合作、医药器材经销、职务晋升等方面”为他人谋利，并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 600 余万元。

随着高校扩招和国家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国内高校的基建规模越来越大。一些高校领导与开发商、承建商互相利用，结成利益同盟，共同侵蚀学校基建项目费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肖剑平 2015 年任内蒙古民族大学党委副书记期间，帮助通辽市政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承建内蒙古民族大学蒙医药楼工程项目，2019 年，该公

司法定代表人肖某以转账汇款的方式送给肖剑平人民币 30 万元。

高校教师入职、干部调整、职称评聘，这些权力基本上掌握在校领导手里，人事权也是容易产生腐败的环节。

在内蒙古民族大学任职期间，肖剑平多次收受财物，为他人职务调整等提供帮助。比如，2010 年中秋节前，时任内蒙古民族大学音乐学院器乐教研室主任王某希望肖剑平为其职务提拔提供帮助，送给肖剑平 10 万元。2014 年，王某参与竞聘该校处级干部，获肖剑平推荐，被聘任为校工会副主席。

随着招生制度越来越健全，招生考试环节的腐败行为被有效遏制。“但在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面试等环节，廉洁风险仍然存在。”重庆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陶举虎说。

侵贪科研经费，也是高校常见的腐败行为。高校“蛀虫”从充值电话费，到重复报销车票，再到虚开发票、编造虚假账目——套取科研经费的手段可谓花样百出。“相比基建腐败，贪占科研经费具有更大的欺骗性、隐蔽性和危害性。”宋伟认为。

“高校‘一把手’问题易发多发，误导了学生的价值观，带坏了一个单位的政治生态，严重损害了高校形象和教育事业。”庄德水表示。

高校“一把手”问题频发，与高校权力缺乏有效监督制约有关

高校权力集中，资源富集，“一把手”往往在人权、事权、财权方面有着很大的话语权和支配权。庄德水分析，在这种情况下，高校“一把手”很容易用行政权力谋取个人经济利益，面临着“花钱一支笔、用人一句话、决策一言堂”所带来的廉政风险。宋伟表达了同样的看法，他认为，由于高校内部具有相对独立性，高校主要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在决策过程中如果不能受到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就极易滥用权力从而导致腐败。

高校具有“小社会、大基层”的特点，校内人员规模庞大，同学、同门、同乡等关系复杂，属于典型的“熟人社会”。

从落马高校领导的简历看，一些高校校长长期在一个单位任职，利益关系交织，很容易出现问题。王键从1988年任安徽中医学院（2013年升格更名为安徽中医药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开始，就一直在该校工作，直到2018年退休。

云南省纪委监委分析高校落马领导干部通报发现，丧失理想信念和党性原则，甘于被“围猎”，将公权力变成谋取私利的工具，是高校“一把手”腐败的又一重要原因。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特力更的“双开”通报中则提到，“家风不正，全家上阵吃老板，甘之如饴被围猎，把公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对配偶、女儿失管失教”。

“出现问题的症结，在于有些高校党委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处理违纪问题宽松软等。”庄德水认为，一些高校纪委监委监督责任发挥不够，结合实际监督执纪问责、运用

“四种形态”等方面不够有力，也是导致“一把手”出问题的重要原因。

庄德水建议，要按照现代大学制度要求，科学配置高校内部权力，形成有效的高校权力制约机制，构建科学完善的权力运行体系；完善高校党建顶层设计，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入手，瞄准权力与利益紧密相连的关节点，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

宋伟则建议，要推进形成高校内部自我监督和外部监督的合力，在纪检监察机关发挥专责监督职能基础上，充分动员高校师生员工监督和社会监督力量。同时，进一步推动高校权力事项的公开力度，通过信息公开降低腐败风险。

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监督效果呈现强化态势

前不久，由北京市纪委监委第七监督检查室领办，抽调4所市属艺术类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人员，查处了中国音乐学院艺术招生有关问题，目前已处理相关人员4人。中国音乐学院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刘宇介绍：“市纪委监委采用‘领办’这种办案模式，既发挥了上级机关专业素质高、组织能力强的优势，又弥补了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办案经验相对缺乏等不足。”

这是推进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高校反腐持续加码的一个缩影。

2018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

央管理的高校纪检体制改革拉开序幕。目前，31所中管高校纪委书记的提名、考察，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会同主管部门党组进行，对中管高校纪委书记的考核工作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进行。

在地方，省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也在紧锣密鼓地推进。

北京市属高校保留纪委设置，纪委书记任命为监察专员，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纪委合署办公。截至8月底，33所市属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编制数共计177人，比改革前增加41人，平均每所学校增加1.2人，增幅达30.1%。

安徽省纪委监委加强省属高校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向30家省属高校派驻监察专员。今年上半年，虽受疫情影响，但省属高校纪委处置问题线索数、立案数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5.4%、26%。

2019年6月以来，天津选择15所正局级高校作为改革试点，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自试点以来，15所高校派驻纪检监察组共处置问题线索689件次，立案61件，相当于改革前高校原纪委近两年的立案数总和。

“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几个变化值得关注：第一个变化是高校纪委书记的提名考察发生变化，增强了独立性和权威性；第二个变化是赋予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监察权，大大提升了监督能力，监督效果呈现强化的态势；第三个变化是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和力量不断增强。”庄德水认为，尤为重要是，高校纪委注重监督高校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

心作用，实现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在高校全面从严治党格局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高校巡视巡察持续深化，利剑作用不断彰显

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同时，巡视巡察利剑作用也在强化高校领导干部监督上得到彰显。

31 所中管高校党委全部建立了巡察制度。北京师范大学党委把校内巡察作为“书记工程”来抓，党委书记担任巡察组组长，全程指导巡察工作开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首轮巡察 4 个单位，就有 2 个党组织及其负责人因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被问责。

各省区市党委加强对省（区、市）属高校党组织的巡视。安徽省委多次派出巡视组对省属高校和高职高专党委开展常规巡视。2019 年 7 月，安徽省供销合作社发布巡视整改进展情况通报，其中多次提到安徽财贸职业学院的问题整改。整改通报发出 3 个月后，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党委书记耿金岭被查。今年 5 月耿金岭被“双开”，通报显示其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干扰巡视工作，违规向学生收取“薄本杂费”等。

10 月 11 日，十三届甘肃省委第七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将对 18 所省管高校开展常规巡视。各巡视组将紧盯高校“关键少数”，监督领导干部政治上对不对、纪律上严不严、作风上正不正；紧盯重要事项，监督高校在项目招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资金管理、科研经费、招生入学、干部选用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有没有违规操作、以权谋私、钱权交易等现象。

近期多名高校书记校长被查，印证了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巡视巡察监督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宋伟建议，下一步，上级党组织要着力加强对高校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行使权力的监督，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要协助高校党委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身认真履行好监督责任，坚决清除象牙塔内污染源，还高校一片廉洁天空。

（摘录）

贯彻落实上海大学首次重点领域廉政风险汇报会精神 推动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十九届五中全会就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提出了明确要求。高校要始终把权力集中、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作为监督焦点，监督是否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是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上海大学首次重点领域廉政风险汇报会上，成旦红书记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充分认识加强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的重要意义；坚持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将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抓实、抓细、抓好；树立共同体意识，强化主体责任、夯实监督责任，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强大合力。刘昌胜校长要求注重“两个结合”，处理好“两个关系”，一是将廉政风险防控与内控建设相结合。扎紧织密制度的笼子，提高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确保权力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将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相结合，既要完善制度建设，又要注重制度执行，确保常态化发展。二是准确把握“发展与稳定”关系。深刻认识学校事业发展是第一要务，廉洁的政治生态是第一要求，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准确把握日常工作与重点防控的关系，将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贯彻到日常工作全过程。校内各单位要贯彻落实相关会议精神和要求，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念好“紧箍咒”、织密“防控网”，推动廉政风险防控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一、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充分认识加强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的重要意义

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归结起来就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解决起来不可能一蹴而就。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同样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要持续做好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把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成果巩固好、发展好。

——做好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内在要求。近来高校密集通报的腐败案件一再警示，象牙塔绝非净土，既有一般腐败的特性，又有教育行业特点，主要集中在基建后勤、选人用人、招生考试、科研经费等我们称为的重点领域。我们要统一思想，加强对学校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建设和有效监管。

——做好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是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为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是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的有效途径，我们要真正做到防范风险、管理风险和应对风险，为学校的发展保驾护航。

——做好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是一流大学建设的有力保障。一流大学必须是廉政的大学。当前，我校正处于“追求卓越、创一流”的关键时期，只有做实做细廉政风险防控，并与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和“十四五规划”紧密结合，

减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滋生的腐败问题，才能实现高效、科学、合理的资源配置，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将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抓实抓细抓好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新时代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方针和基本原则。要以“三不”理念、思路和方法深化标本兼治，推动学校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

一是筑牢“不敢腐”的震慑堤坝。要紧盯重点领域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不断释放全面从严治党的强烈信号。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绝不仅仅就是纪委一家的事，而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共同的责任，要敢于板起脸来抓管理抓监督，在“第一种形态”上多下功夫，把批评与自我批评作为常态，坚定不移推动管党治党走向严紧硬。

二是筑牢“不能腐”的制度堤坝。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我们要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善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结合内控建设，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权力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相关重点领域的学院、部门在找准风险点基础上，应结合各自实际，对于空白缺位的制度要抓紧建立，

不全面的尽快完善，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该废止的就废止。

三是筑牢“不想腐”的思想堤坝。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各级党员干部要常怀“国之大者”，要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在全校开展经常性廉政文化教育，推动反腐倡廉宣教工作，用好身边发生的典型案例，以案释纪明纪使重点领域领导干部和全体教职工从思想源头上筑牢拒腐防变的堤坝。

三、树立共同体理念，增强协同联动意识，形成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强大合力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各二级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上海大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与再监督实施办法》（上大委〔2020〕129号），主动承担起职责范围内的监督责任，抓实抓细抓好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部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第一责任人，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实现同步发展。

二是夯实监督责任。校纪委、二级纪检机构在协助所在党委（单位）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履行监督责任是内在一致、相辅相成的，要推动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一级级向基层延伸。二级纪委书记、派驻纪检员、重点领域部门纪检员要增强角色意识，坚决破除“熟人社会”碍于情面，拉不下脸的心理。

三是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等部门联动，着力提高发现廉政风险、分析

廉政风险、解决廉政风险的能力，做到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对于党风廉政、廉洁教育、重点领域风险防范等方面形成好的经验和做法，各单位要在相互学习、相互借鉴中，共同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建设的高质量发展。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廉政风险防控表

工作事项	廉政风险及表现形式	防控措施	负面清单	备注
招生录取	研究生命题中考试内容泄露。	1. 严格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细则实施。 2. 学院成立专人负责命题组和阅卷组。 3. 严格选用具有保密意识、责任心强、具有教学和命题经验的副教授以上的教师作为命题组和阅卷组成员。 4. 采取集体命题的方式，命题组老师严格遵守命题纪律，阅卷老师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认真执行。 5. 出题人签订保密协议。	1. 文件制定实施细则不得违背上位法。 2. 不得泄露题目。 3. 不得违反回避制度。	
	研究生录取结果不公平。	1. 参照学校文件，制定《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含直博生）复试工作要求》、《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关于推荐 2021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机自学院招收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条件和管理办法》等文件。 2. 由各学科点按照教育部统一录取线确定名单。 3. 由各学科点组织面试小组，根据面试成绩集体决定录取名单。 4. 本科生推免由各专业组成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工作文件执行，如遇特殊情况，上交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谈决定。		
	本科生转专业录取不公平。	1. 制定并按照《机自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执行。 2. 先由系里对学生资料进行基本审核，对符合条件者通知进行笔试面试，最后由本科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接收，并将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再上报学校。 3. 对出卷人、阅卷人、监考人等相关人员进行廉政警示教育，进行纪律提醒，专线工作开始前进行专题培训。		
	课程建设项目和教材出版资助，评审不公。	1. 制定《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课程教材选用管理工作的规定》、《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评估激励办法（试行）》。 2. 严格按照上海大学课程建设实施管理条例、上海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出版试行条例执行。 3. 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严格按照学校教务处文件要求讨论决定申报名	1. 不得违背回避原则。 2. 不得违背评审程序。	

工作事项	廉政风险及表现形式	防控措施	负面清单	备注
评审、评比、评估	学生奖学金评审不公。学生各类评优评审不公。	<p>额。</p> <p>4. 评审结果网站公示。</p> <p>1. 研究生：严格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各种奖学金的评定及管理办法执行、学院制定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使推荐条件、程序更加透明。</p> <p>2. 本科生：制定机自学院本科生单项、各类企业、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团总支、团支部、机自之星等评选办法或条例，使推荐条件、程序更加透明。</p> <p>3. 受理申报—进行资格审查—组成学院评审—评优小组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获奖名单。</p> <p>4. 对推荐学生基本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监督。</p>		
	教职工评奖评优不公。	<p>1. 制定《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年度单项奖评定方法》、《机自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和表彰条例》、《机自学院评选表彰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条例》、《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青年英才奖评选细则》等教师评奖评优条例。</p> <p>2. 公布评审条件及程序—受理申报—进行资格审查—组成学院评审—评优小组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获奖名单。</p> <p>3. 学院师德师风领导小组、思想品德考核小组提供意见（违反师德师风一票否决）。</p> <p>4. 对推荐教师基本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监督。</p>		
选人用人方面	人才招聘和引进不规范。	<p>1. 制定《关于规范机自学院实验技术岗位人员集中招聘工作流程的通知》、《关于规范机自学院教职工招聘工作的通知》、《机自学院关于规范人才引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思想品德考察小组工作流程的通知》等文件。</p> <p>2. 每年11月各系（中心）结合学科发展需要，制定第二年年度招聘计划，报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形成第二年年度学院人才引进整体规划，严格按照此规划指导第二年引进人才工作。</p> <p>3. 教师岗位全年招聘，各系（中心）聘任领导小组组织面试考察，通过与拟引进人才面谈、与熟悉情况的同行专家进行了解等方式，考察其社会背景及思想政治状况，实行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一票否决制”。经考察，符合第二条中条件的，作为拟引进人才，各系（中心）报送学院。</p>	<p>1. 不得有裙带关系。</p> <p>2. 不得违背程序规范。</p> <p>3. 不得违反回避原则。</p> <p>4. 不得违反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师德师风。</p>	

工作事项	廉政风险及表现形式	防控措施	负面清单	备注
		4. 学院聘用工作领导小组首先全面评价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再从学科发展主流方向以及学院拟突破和扶持需要的角度进行审议，杜绝“五唯”，主要考虑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避免出现人才重复引进、因人设岗、结构不合理、重点不突出等问题。最后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是否同意引进，同意票数至少达到应到人数的 2/3，方为同意引进。		
	选人用人“带病提拔”，程序不规范。	1. 通过充分访谈、查档案等多种干部选拔形式了解被提拔干部。 2. 严格按照学校干部选拔流程执行。 3. 学院师德师风领导小组提供意见（违反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经费管理方面	1. 学校下拨的各类经费不按预算使用。 2. 社会捐赠收入不按照捐赠协议使用。 3. 上海市财政配比经费不按照学校规定和学院预算使用。	1. 制定《机自学院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有关规定的实施细则（试行）》《关于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对院管经费开支的若干规定》《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大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及出差报销经费管理规定》、《机自学院国际学生培养奖励分配方案》《机自学院关于引入社会捐赠给予奖励的条例》等文件。 2. 学院经费实现归口管理，年初进行预算讨论并按照预算执行。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学院各分管专项、各系中心行政经费下拨。 3. 学院执行三重一大规定，严格经费使用规则；要求各分管口、各系中心制定本部门对应细则。 4. 学院各类经费卡使用，由学院各分管领导、各系中心主任审核，院长再审核制度。 5. 学院社会捐赠经费由分管领导负责，具体项目负责人完全按照协议规定执行完成，提供校基金会要求的各类完整材料进行费用报销和使用。 6. 上海市财政配比资金，由党政班子会讨论确定使用预算，各项目负责人整理项目实施的原始票据及佐证材料，并提交经费报销申请报告，分管领导签字审核后实施报销。	1. 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2. 不得无预算、超预算使用。 3. 预算外经费使用不得未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直接使用。	
设备资源管理与物资采购	1. 设备购买、保管借用、调拨、报损报失流程不规范。 2. 学院公用资源违规使用。	1. 制定《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机自学院耗材管理规定》、《关于占用学院房屋资源的规定》、《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短期科研借用学院公共房屋使用办法（试行）》等文件。 2. 学院设有资产管理、设备管理的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3. 做好日常的设备登记管理工作，适时更新关于设备使用和保管的制度，严格办理物资设备登记入账和按规定领用等手续。	1. 设备购买不得恶意拆分。 2. 不得公资私用。	

工作事项	廉政风险及表现形式	防控措施	负面清单	备注
		4. 每年集中安排一次对学院的所有资产进行排查清点，对帐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科研管理	未经审核私自使用公章、院系公章管理和使用不规范。	1. 学院制定《机自学院公章管理制度》。 2. 加强院系二级公章使用的规范，系中心的章不能对外使用。 3. 学院用章分管领导审核、院办书面登记报备。	1. 合同不得恶意拆分。 2. 不得使用非真实业务套用资金。 3. 不得违反回避原则。	
	科研经费的使用报销不符合规定。	1. 对通过学校科研管理部立项通过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2. 学院加强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宣传，加强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相关制度的面上宣传，使每一位老师都能了解和知晓。（尤其在劳务费发放、外协单位回避原则等方向，进行廉政警示教育。 3. 建立全院老师的微信群（机自科研直通车、机自财务报销指导群），加强老师们在具体业务和经费使用过程中的指导。		
	大项目、大合同恶意拆小合同分成若干。	1. 参照学校制定合同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纵向专项项目申报流程以及经费使用办法的规定。 2. 建立管理严格合理的留痕审批制度。 3. 网上系统（必要时通过法务办），特殊项目专门通道，专用表格手写确认，邮件确认。 4. 2万以内采购合同复印存档。		
	军工项目泄密。	1. 各军工项目严格按照学校保密相关条例执行。 2. 涉密人员要获得相关资质才能申请军工项目。		1. 不得违反保留流程进行项目申报。 2. 非保密人员不得涉入保密项目。

工作事项	廉政风险及表现形式	防控措施	负面清单	备注
因公出国出境	1. 意识形态出问题，国家机密泄露。 2. 师生因公出境出现违规等现象。	1. 各类申报审核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各系中心推荐名单，学院党政例会讨论决定，进行网上公示。 2. 对师生进行出国出境相关规定的教育，出国前安全教育、回国后及时谈话。	1. 不得泄露国家机密。 2. 不得在国发表不正当言论。	

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廉政风险防控表

工作事项	廉政风险及表现形式	防控措施	负面清单	备注
组织	干部选拔(科级干部及研究室主任的聘任推荐)选拔程序不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选拔原则。 2. 按学校要求建立后备干部人选。 3. 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走群众路线，经反复充分讨论确定基本选拔人选。 4. 由学院党委集体讨论决定选拔人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违反程序规范。 2. 不得脱离群众路线。 3. 不得任人唯亲。 	
财务管理	各类经费管理和使用(办公经费、学生经费、科研经费、学科建设费和专业建设经费等)；大额资金使用、变更经费预算未经集体讨论决定、日常经费报销审核不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纪律和学校财务管理各项制度。 2. 制定学院财务管理使用制度，学院财务预决算管理办法。 3. 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和调整预算以及大额资金使用，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 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审批并报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违反财务政策和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2. 不得未经讨论，调整经费预算、决定大额资金使用。 3. 不得违规报销费用。 	
信息公开	党务公开、院务公开不完整。党务、院务公开不及时、不广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重要事项集体讨论制度。 2. 按照有关规定，全面真实具体地公开涉及全院党员干部、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 3. 在全院教工会议和教代会及时报告院人、财、物管理情况，以及日常管理和建设发展中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违反政策。 2. 不得拖延信息披露。 	
人事	引进程序不规范。职称评审推荐程序不规范，申报材料审核不严。岗位聘任或调整不规范；分配不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学科人事聘任小组票选求职人员答辩，然后对拟聘人员进行答辩考核，票选结果报学院人事聘任小组和学院人事领导小组审批（票选），结果上报学校人事处。 2. 严格职称评审推荐程序和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核实工作。 3. 严格执行学校的岗位设置，聘任方案广泛征求意见，并经过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实施。 4. 绩效方案广泛征求意见，经学院教代会通过后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任人唯亲。 2. 不得违反政策和流程。 	

工作事项	廉政风险及表现形式	防控措施	负面清单	备注
教学相关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不公平、流程不规范。 将特定项目分给自己或关系人。	1. 严格按照学校教务处文件要求。 2. 成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项目申请由没有利益冲突的教指委和高级职称的专业教师评审。 3. 评审结果报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确定申报名单。	1. 不得将特定项目分给自己或关系人。 2. 不得不公开项目申报通知。	
物资设备	采购程序不规范, 验收环节把关不严。 仪器设备、耗材管理不到位。	1. 对于大额采购，需经学院党政班子联席会议讨论，确定采购原则及方案，上报学校实验设备处，由学校统一纳入政府采购渠道，执行《院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2. 严格办理物资设备登记入账和按规定领用等手续。 3. 建立仪器设备和耗材管理、领用台账。	1. 不得违反物资设备采购程序。 2. 不得未经登记领用仪器设备。	
外事	交流名额确定没有做到公开透明。 资助标准不严。	1. 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教师出国学术交流人员名单，并提交国际事务处审核备案。 2. 制定学院教学科研激励计划，优化出国资助标准审核流程。	1. 不得未经讨论确定交流名额。 2. 不得更改交流人员的资助标准。 3. 不得克扣资助金额。	
研究生学生评奖、评优	研究生评奖、评优的评审过程不公	1. 公布评审条件及程序，增强推荐条件、程序的透明度。 2. 按照规定程序受理申报、进行资格审查，组成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小组，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学院推荐名单。 3. 吸收学生代表作为评奖评优小组监督员。 4. 对推荐学生基本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评选投票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拉票。	
研究生命题	命题及考试内容保密	1. 成立专人负责命题组和阅卷组。 2. 严格选用具有保密意识、有责任心、具有教学和命题经验的高级职称教师作为命题组和阅卷组成员。 3. 命题组老师严格遵守命题纪律，阅卷老师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认真执行。	不得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送考题。	
研究生招生	硕士博士招生录取结果不公平	1. 严格执行研究院的相关规定，确定研究生复试比例及复试人员名单，并公开。 2. 统一组织复试小组，根据初试和复试总成绩集体决定录取名单。	不得通过打招呼等方式帮助考生。	

工作事项	廉政风险及表现形式	防控措施	负面清单	备注
评选表彰	评选程序和实施细则不完善。 评选标准存在过高或过低。 评选流程不公平公开。	1. 召开学院团委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制定选拔程序，针对本、硕不同学科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送校团委备案。 2. 优化评选标准，对于同等条件下满足评选标准的学生优先考虑。优化后的评选标准经全委会一致通过并报校团委备案后实行。	1. 不得未经讨论确定选拔程序和实施细则。 2. 不得降低评选标准。 3. 不得擅自拟定评选标准。	
工会经费使用、管理	未按照规定使用、管理，照成挪用。 采购物品未做到货比三家，照成浪费。 帮扶补助未及时划拨到位，照成拖延。	1. 加强规章制度学习，增强自律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 2. 发动群众，鼓励大家参与。 3. 积极协调，增强责任意识。	1. 不得未按照规定使用经费。 2. 不得只采购一家物品。 3. 不得拖延划拨一周以上。	
科研管理	科研信息发布渠道不畅通； 限额项目申报评审不公平。	1. 院系两级建立广泛畅通的科研信息发布机制。电子版通过微信、邮件、网站公示等多渠道发布，纸质版在宝山、延长两校区同步发布。人才计划等专项信息除前述渠道发布外还需直接通知相关个人。 2. 建立限额项目候选人选拔机制。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系申报名额（各系名额不少于学院系均名额）；各系对有申报意向的教师进行申报资格审核，并组织委员会在兼顾不同研究方向平衡的基础上评选出各系申报人排序后报送学院；学院组织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参与名额竞争的委员回避），评估各系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项目质量，并兼顾不同学科的平衡（尽可能使名额覆盖到各系），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学院申报人；如各系申报人数总和不超过学院总名额，则无须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但需将汇总后的申报人名单报送学术委员会审议备案，无异议者全部确定为学院申报人。学院最终确定的申报人选向全体教师通报（微信群或邮件）。 3. 建立群众监督机制和异议处理办法。对科研管理过程中的工作流程的异议，由学院党委组织、行政配合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	1. 不得延误科研信息发布。 2. 不得干预或影响学术委员会的评审。 3. 不得对教师的异议置之不理。	

工作事项	廉政风险及表现形式	防控措施	负面清单	备注
		<p>理结果及时反馈异议人，必要时报送上级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人资格或学术相关问题的异议，由学院委托学术委员会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异议人，必要时报送上级管理部门；异议所涉及到的管理人员和学术委员会委员，在异议处理过程中须积极配合调查，但不得参与或以任何形式干预处理程序。</p> <p>4. 完善相关制度。制定了《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科研管理办法（试行）》等。</p>		
<p>监督检查</p>	<p>不认真落实党纪党规的有关规定，不严格遵守监督制度。</p> <p>监督不到位，影响部门的稳定。</p> <p>对发现的问题不登记、不及时汇报，产生不良影响或者造成失职。</p> <p>“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怠于领导，疏于监督，导致班组违规问题发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廉政建设工作的布署和要求，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2. 检查党员干部廉洁建设责任制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3. 加强对督查工作，严格遵守督查工作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将相关保密材料和信息分享给关系人。 2. 不得操控举报及信访事件。 3. 不得拖延事件时间，不遵守督查工作制度。 	

财务处廉政风险防控表

工作事项	廉政风险点及表现形式	防控措施	负面清单	备注
部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规章制度不够完善。 2. 部门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干部队伍、部门文化建设。 2. 加强部门内部控制建设。 3. 根据学校的发展需求，及时修订或制定财务制度。 4. 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不得不经集体讨论擅自决定重大事项。	
预算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部门缺乏沟通，预算编制与事业目标有偏差。 2. 预算编制方法不科学。 3. 预算编制缺乏合理的编制依据。 4. 预算没按程序审批。 5. 预算下达不及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单位内部各部门的预算编制责任。 2.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3. 建立单位内部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 4. 强化有关部门的审核责任。 5. 内部审批下达预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阻止合理设置预算业务管理机构和岗位。 2. 不得阻止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评价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未按规定的内容和进度执行预算，资金收支和预算追加调整随意无序，产生实际支出和预算内容不一致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预算执行方式。 2. 加强对预算执行申请的审核。 3. 严格预算执行审批控制。 4. 强化资金收付业务控制。 5. 规范内部预算追加调整。 6. 建立预算执行监控机制。 7. 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 		
	未按规定编报决算报表，不重视决算分析工作，决算分析结果未得到有效运用，单位预算与决算相互脱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准备工作。 2. 强化决算报表的编制和审核。 3. 加强决算数据分析和运用。 		
	未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或评价体系不完善，评价结果未得到有效应用等。	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根据指标评价资金使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完善的预算考核机制，使评价结果得到应用。		

工作事项	廉政风险点及表现形式	防控措施	负面清单	备注
收支管理	<p>1. 收入业务相关岗位设置不合理，不相容岗位未实现相互分离，导致错误或舞弊的风险。</p> <p>2. 未按收费许可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存在违规收取的风险。</p> <p>3. 收入收取业务分散在各个业务部门，缺乏统一管理和监控，导致收入金额不实、应收未收或者私设“小金库”的情形时有发生。</p> <p>4. 票据、印章管理松散，存在收入资金流失的风险。</p>	<p>1. 建立健全收入内部管理制度。</p> <p>2. 合理设置收入业务岗位。</p> <p>3. 对收入业务实施归口管。</p> <p>4.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p> <p>5. 加强对票据和印章的管控。</p>	<p>1. 不相容岗位不得一人兼任。</p> <p>2. 不得随意设置项目和超标准收取费用。</p> <p>3. 不得私设“小金库”。</p> <p>4. 不得未经审核和批准，超预算和标准支出。</p>	
	<p>1. 支出事项未经过适当的事前申请、审核和审批，支出范围及开支标准不符合相关规定，可能导致预算执行不力甚至发生支出业务违法违规的风险。</p> <p>2. 报销时单据审核不严格，存在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的风险。</p> <p>3. 费用支出不符合预算的要求。</p>	<p>1. 建立健全支出内部管理制度。</p> <p>2. 合理设置支出业务岗位。</p> <p>3. 加强支出事前申请控制。</p> <p>4. 加强支出审批控制。</p> <p>5. 加强支出审核控制。</p> <p>6. 加强支付控制。</p> <p>7. 加强对支出核算和归档控制。</p> <p>8. 加强对支出业务的分析控制。</p> <p>9. 加强费用预算管理。</p>		
	<p>未经充分论证或者未经集体决策，擅自对外举借大额债务，可能导致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单位利益受损的风险</p>	<p>1. 建立健全债务内部管理制度。</p> <p>2. 合理设置债务业务岗位。</p> <p>3. 对举借债务进行充分论证。</p> <p>4. 加强对债务业务的审批控制。</p> <p>5. 加强债务业务的日常管理。</p>	<p>未经论证好集体讨论，不得对外举借债务，不得由一人办理债务业务的全过程。</p>	

工作事项	廉政风险点及表现形式	防控措施	负面清单	备注
采购管理	1. 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和预算编制部门之间缺乏沟通协调，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不合理，导致政府采购活动与业务活动相脱节，出现资金浪费或资产闲置等问题。 2. 政府采购业务档案管理不善，信息缺乏，影响政府采购信息和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等。	1.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2. 合理设置政府采购业务管理机构和岗位。 3. 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预算与计划的管理。	1. 不得无预算指标进行采购。 2. 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理由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资产管理	1. 出纳和会计岗位没有有效分离，导致资金管理失控。 2. 印章保管不善，导致货币资金被挪用和贪污的安全风险。 3. 轮岗时网银支付密钥的泄露。	1. 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制，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2. 加强对银行帐户的管理。 3. 加强货币资金的核查控制。 4. 定期更新网银支付密钥。	1.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2. 一人不得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 3. 不得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银行帐户。	
	应收款和预付款长期结算不清。	1. 建立资金预借、发票报销及结算等制度，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2. 督促款项使用部门(人)，及时办理往来款冲帐手续。	1. 不得长期借款不清 2. 不得 1 人多次借款	
	固定资产处置不按规定办理，大额固定资产处置不经集体决策。	1. 各业务部门(学院)：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 资产管理部门：加强管理，严格报批手续，负责固定资产处置的报批和评估，及时上缴处置收入。 3. 资产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对处置资产进行评估、论证，督促资产管理部门加强管理。	1. 未经审批，不得自行处置资产。 2. 不得私藏处置收入。	
	利用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对校办产业或其他单位进行投资未	1. 严格遵守相关财经法规，制定学校对外投资相关规定。	未经审批，不得违规进行对外投资。	

工作事项	廉政风险点及表现形式	防控措施	负面清单	备注
	按规定报批或投资高风险行业。	2. 对外投资要做好专家论证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程序报批。 3. 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追踪管理。 4.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建设项目管理	1. 建设项目价款结算管理不严格，价款结算不及时，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混乱，可能导致工程进度延迟或中断、资金损失等风险。 2. 项目变更审核不严格、工程变更频繁，可能导致预算超支、投资失控、工期延误等风险。 3. 竣工验收不规范，最终把关不严，可能导致工程交付使用后存在重大隐患。 4. 虚报项目投资完成额、虚列建设成本或隐匿结余资金，可能导致竣工决算失真。 5. 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资产及档案移交、资产未及时结转入账，可能导致存在账外资产等风险。	1. 合理设置建设项目管理岗位。 2. 建立建设项目审核机制。 3. 加强对建设项目资金的控制。 4. 加强对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 5. 加强对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控制。	1. 建设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和超批复内容使用资金。 2. 未经批准，投资概算不得随意突破。	
财务稽核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下达的及时性、执行率、结余资金的流向。 2. 原始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会计科目设置的合规性，帐务处理的正确性，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与预算相符合。 3. 现金库存和现金日记帐是否账实相符，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是否相符，未达账款是否真实，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与预算是否相符，资产的账账相符以及	1. 以《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会计制度》为依据。加强日常工作中会计稽核，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 2. 加强货币资金、存货、资产的稽核工作，保障资产的安全。 3. 加强学校信息系统、财务报表、财务报告的稽核，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完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严格会计档案查阅、外借手续。	1. 任何人不得利用工具软件直接对数据库进行修改操作。 2. 未经登记，一律不得外借档案。	

工作事项	廉政风险点及表现形式	防控措施	负面清单	备注
	购置和处置的审批手续。 4. 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财务管理系统的操作方法、职责权限是否明确。 5. 会计档案保管不当, 查阅、外借制度不完善。造成档案丢失、损毁和泄露财务信息。			